

决定：

(a) 设立一个由 34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b) 考虑到现有各种不同的会计和报告制度，并在不损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该工作组的成员应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成员九名；

亚洲国家成员七名；

拉丁美洲国家成员六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九名；

东欧国家成员三名；

(c) 工作组成员将由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选出；每一当选国家应任命一名在会计和报告方面有适当经验的专家；

(d) 工作组应考虑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专家工作组的报告^⑥和这个领域内的其它有关活动；工作组应与它认为适当的国际会计组织协商有关制定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的问题；工作组应就特定问题，特地征求其它有关方面的意见；跨国公司中心应该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

(e) 工作组应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两星期，并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在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方面还应采取的步骤，特别是有关正在拟订的综合资料系统和行动守则方面的情况，但应了解，应避免同委员会其它组织正在进行的有关资料条件的工作重复；工作组应顾及本国和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集中力量拟订优先次序；

(f) 请秘书长尽力利用预算外资源，以便必要时以支付旅费和每日津贴的方式，促进工作组的有效参与。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⑥ 参看《跨国公司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7)。

1979/45. 设立一个联合国社会发展活动特设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社会发展部门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的第 2079 (LX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第 1978/35 号决议，以及其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 1979/7 号决定，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对于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社会发展部门的意见，^⑦

1. 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地区各派专家两名组成的十人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按照构成联合国社会发展活动的法律根据和/或对其有直接影响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特别是下列各项大会决议：载有《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 (XXIV)号决议，关于《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之实施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3 (XXIV)号决议，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和 3202 (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号决议，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以及关于筹备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3 号决议，应具有如下职权范围，

(a) 审查联合国范围内有关社会发展的上述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效果，并考虑到社会和经济因素互相结合的必要性；

(b) 按照大会对发展问题统一处理办法的重

^⑦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4 号》(E/1979/24)，第三章。

视,⑥并在适当地考虑到最近就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后,对处理联合国范围内的社会发展问题方面的改进作出建议;

2. 授权其主席任命特设工作组的成员;

3. 也决定特设工作组应尽快召集会议,并及时

⑥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参看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3409(XXX)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418号决定。

完成其工作,以便将其报告提交理事会的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

4. 请秘书长寻求预算外资源,为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经费;

5. 又决定本决议的规定应取代理事会第2079(LXII)号决议的规定。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